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賢

相　對　人　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佾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5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。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又原告起訴後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負擔該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6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亦附帶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608號判決：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相關卷宗審查後，茲就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敘述如下：

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077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減縮聲明為：相對人應給付557,453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57,4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。嗣於第一審審理中歷次變更，最終聲明變更為：相對人應給付530,211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聲請人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20元【計算式：6,060元－5,840元＝220元】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5,840元列計。又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支出查詢公司登記費用60元、戶政規費30元，為訴訟進行必要之支出，應予列計，合計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為5,930元(計算式：5,840元＋60元＋30元＝5,930元）。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六，即3,558元(計算式：5,930元×6／10＝3,558元）。

㈡另相對人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繳納反訴裁判費4,630元，上訴第二審繳納本訴上訴費8,760元、反訴上訴費6,945元，以及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附帶上訴費3,480元，依上開判決之諭知，即應各由相對人、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㈢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